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7號

抗　告　人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士庭

代　理　人　林姿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好聽公司、悅悅公司、廣播人公司，合稱為好聽等3公司）及訴外人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播音員公司，與好聽等3公司合稱為好聽等4公司）於民國96年3月30日與伊簽訂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由伊承受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於95年12月22日與好聽等4公司所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之權利義務，詎好聽等3公司違反系爭契約書第11條第2項約定（下稱系爭約款），未經伊之同意，於109年10月8日自行選派董監事出任中廣公司董監事，伊自得依系爭備忘錄及系爭約款之法律關係，請求好聽等3公司應為一定之選任行為。至伊前曾以好聽等4公司於105年7月11日、同月19日，自行選派好聽等4公司之法人代表以出任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財務主管等職務，伊乃依系爭備忘錄及系爭約款之法律關係，訴請好聽等4公司選派伊所指定人選擔任董監事之案件（案列：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8號、本院107年度上字第987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482號，下稱前案），與本件伊主張相對人選派董監事之時間、人選並不相同，原因事實自非同一，本件訴訟並非重複起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尚無違背，原裁定駁回伊之起訴，自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三、查抗告人對好聽等3公司所提起之前案訴訟，與本件訴訟固均係基於其主張好聽等3公司違反系爭約款，未經抗告人之同意，而自行選派好聽等3公司之法人代表以出任中廣公司董監事之事實，並均依系爭備忘錄及系爭約款之法律關係，請求好聽等3公司應為特定董監事之選任行為。惟抗告人於前案訴訟中所主張者，乃係針對好聽等3公司就其等分別於105年7月11日、同月19日之法人代表改派或解任行為以致違反系爭約款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核與本件係就好聽等3公司因於109年10月8日未經其同意，再度選派各該公司法人代表以出任中廣公司董監事而違反系爭約款，二者之法律關係並非同一。本件請求原因事實既係發生於前案第二審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則抗告人以前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而提起本件訴訟，依上開說明，自不受前案既判力效力之羈束。從而，原法院遽以本案抗告人之起訴，其訴訟標的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宜蓁